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16-21

##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zse.cn](http://www.szse.cn)）刊登了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，现再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：董事会（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）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

5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3:00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会议出席对象及参加方式

1、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和 B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

4、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同时持有公司 A、B 股股票的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，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。

## 三、 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关于选举杨一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，请见本通知公告之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zse.cn](http://www.szse.cn) 上公告的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）以及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5）。

## 四、 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

(1)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受委托代理出席的股东代理人，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一）和出席人身份证。

(2) 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（见附件一）和出席人身份证。

(3)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。

2、登记地点：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3、登记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6 日（8:30-12:00；13:30-17:00）

## 五、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二。

## 六、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邮 编：130011

联系电话：0431-85122797

联系传真：0431-85122756

联系人：王 淼

## 七、 其他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## 八、 其他事项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1日

附件一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股票帐号： 持股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被委托人（签名）：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内容	表决意见		
		同 意	反 对	弃 权
1	关于选举杨一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		

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，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

可以

不可以

委托人签名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）：

委托日期：2016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

##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网络投票。

### （一）网络投票的程序

#### 1、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：

投票代码：360030

投票简称：富奥投票

#### 2、投票设置及意见表决

##### （1）议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	100
议案 1	关于选举杨一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1.00

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，议案编码为 100，议案编码 1.00 代表议案 1，议案编码 2.00 代表议案 2，依此类推。

##### （2）填报表决意见

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##### （3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了相同意见。

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##### （4）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### （二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

## （二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